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4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常廣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拉吉士內視鏡器械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884號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6月1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11542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常廣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10年4月起接獲旨揭產品(型號EI-330S)之客訴，經查察發現旨揭產品可能因刀片組裝偏差而致刀片損壞，爰自願性回收一事。
- 三、次查旨揭產品之回收批號為P2007039、P2010015、P2011026、P2012023、P2012024、P2012071、P2101031、P2101069、P2103043、P2103095，共10批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或使用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銷 售 發 行 局